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聲明，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分公司經理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分公司經理人： 劉慧儀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黃俐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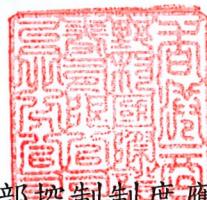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王慧立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3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	